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此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议案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为广州隽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。此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，且在公司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。本议案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广州隽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 勇、杨大飞、邢良文

2021 年 7 月 5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徐 勇先生



杨大飞先生



邢良文先生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

2021年7月5日